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建设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品路 188 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金[2019]29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调整产品方案,原有 40 万套智能遮阳系统不再生产,新增 40 万套智能晾衣机,新厂区全年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智能晾衣机)。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初开始建设。由于市场及自身原因,新厂区内企业尚有部分生产线未建设完成,目前企业产能仅为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的 60%。企业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12%。本项

目新增员工 120 人，企业原有 280 人，投产后企业实际员工为 400 人。项目单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内暂未建成住宿楼和办公楼。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现阶段年产 60 万套智能家居生产线。待办公室楼、宿舍楼及剩余喷塑及表面处理等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再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是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年产智能家居产品 100 万套的生产线	实际建成年产智能家居产品 60 万套的生产线，发生变化，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剩余年产智能家居产品 40 万套为下阶段建设内容
2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6	根据现场核实，设备实际安装的种类、数量与原环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中全自动高速冲床、管型材自动切割设备、管型材自动化加工设备各减少 3 台，钻床减少 1 台，抛丸机、晾衣机硅烷陶化表面处理线、晾衣机喷涂流水线各减少 1 台，热缩机减少 1 台，自动无铆铆接机减少 2 台，自动测试设备减少 2 台；普通冲床增加 5 台，切割机增加 4 台、剪刀片快冲装置增加 1 台、壳体一体冲孔机增加 1 台，铆钉机增加 19 台，装配生产线增加 1 条，机加工、组装设备的变化情况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新增设备对环境污染产物产量基本无影响。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减少设备为下阶段建设内容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4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宿舍楼	在建，原先食堂位于宿舍楼，目前暂未建设完成，现阶段临时食堂设施在 1 号厂房 2 楼，不设置厨房，食物外购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5	工作时间	三班制，每班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现阶段实际为单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否，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6	环保设施	固化有机废气经洗涤塔+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洗涤塔除尘器+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 20m 高空排放	否，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已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2、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高效率大旋风分离器+滤芯式后过滤器处理后 25m 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洗涤塔+除雾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起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暂未建成，暂无食堂油烟外排。

3、固废处置

企业已建成规范化危废仓库。脱脂槽污泥、硅烷陶化表面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防治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专人负责环保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KHYS2019273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总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 7.43~7.61（范围），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66mg/L、悬浮物 13mg/L、石油类 0.40mg/L、动植物油 0.1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0mg/L、氟化物 0.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氨氮 26.7mg/L、总磷 1.68mg/L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污水站对各污染物日均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64.44%、氨氮 61.09%、总磷 66.99%、石油类 44.2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5.09%、氟化物 53.01%。

2、废气

公司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7（无纲量），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7.89\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8\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9\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小于 1，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标准。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 $<2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最高点为 $2.3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为 13（无纲量），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2018）表 6 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浓度最高点为 $0.2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环境敏感点杨川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范说明取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6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6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2~5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建成规范化危废仓库。脱脂槽污泥、硅烷陶化表面处理槽渣、废水处理污泥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阶段企业新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0.43855t/a、NH₃-N0.043855t/a、SO₂0.02832t/a、NO_x0.02832t/a、VOCs0.09648t/a，小于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验收监测单位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及环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 进一步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管理制度、调试报告，补充必要的标识标牌、运行记录等，加强对环保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

3. 进一步做好废水收集工作和防渗漏措施。

4.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区堆放，规范标识标牌，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规范一般固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6. 企业后续需按照环评及相关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减少噪声污染。

7. 企业剩余工程及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及时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规模、原辅料、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重新报批。

验收人员：

马双斌
陈丰
潘望强
王德斌
王德斌



